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現任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現任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乃為了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規定，該規定就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數進行了限制（「核數師輪任規定」）。由於本公司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國資委直接控制及監督下的國有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從核數師輪任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羅兵咸永道函件，確認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盡快一併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多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 蔡洪濱及羅范椒芬